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两项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共同对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进行同比例增资。

4、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虔清”）进行增资。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200 万元人民币共同对亳州洁能进行同比例增资。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50 万元对赣州虔清进行增资。

公司在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2%。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

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对亳州洁能进行增资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共同对亳州洁能进行同比例增资，双方同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亳州洁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公司与湖北合加的出资变更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

亳州洁能增资前后的股份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人民币 10,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十九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赣州虔清进行增资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虔清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对赣州虔清进行增资，并同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5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虔清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5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公司对赣州虔清的出资变更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赣州虔清增资前后的股份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二十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 9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6703373252A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垃圾车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利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2,099,672,372.0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2,108,522.79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18,249,605.0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4,102,341.48元。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赣州虔清进行投资事项，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方。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亳州洁能进行增资时，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亳州洁能”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亳州洁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后：亳州洁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二) 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赣州虔清进行增资时，以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赣州虔清”的基本情况：

(1)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餐厨废弃物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赣州虔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后：赣州虔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双方按原出资比例对亳州洁能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双方的出资比例、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均未发生改变，全体股东将重新修改《亳州洁能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二) 对外投资事项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对全资子公司赣州虔清进行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决定对赣州虔清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5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虔清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5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公司对赣州虔清公司的出资变更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赣州虔清公司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亳州洁能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安徽省亳州市签署了《安徽省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权公司为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方，具体从事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许可相关业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8]）。亳州洁能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2014年12月29日，该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满足该项目公司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共同对亳州洁能进行同比例增资，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项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项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赣州虔清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赣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公司在赣州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赣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2016年3月28日，该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万元。为满足该项目公司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后续建设所需，公司决定对赣州虔清进行增资，其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万元增至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赣州虔清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项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将视该项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亳州洁能增资的《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